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織
代　理　人　王佑如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鄭崇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輝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羅織自民國115年9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3條、第80條規定自明。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卷第74頁）。是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在案，依法自得聲請清算程序。

四、次查，聲請人所負債務部分合計共新臺幣（下同）1,872萬6,833元（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含有擔保部分》），有其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且有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93至146頁）。又聲請人為民國75年次生，現為3

9歲。其陳報因前夫創業而擔任其保證人且為其借貸，嗣前夫創業失敗，聲請人因而負本件債務（見本院卷211頁）。聲請人目前於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月薪資為3萬1,477元，需扶養未成年子女1人（000年0月生），每月領有租屋補助4,480元，名下有保險等，並提出戶籍資料、名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財產所得資料、保單查詢資料、勞保投保資料、薪資單、租屋補助資料等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69、153至209頁）。是以，依聲請人之上開財產及收入狀況，於扣除個人每月通常生活必要支出及所需負擔之子女扶養費用（均參考聲請人實際居住地之屏東縣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子女部分以2分之1金額計算）後，顯可認其應已無力清償前揭1,872萬6,833元之鉅額債務，故其確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五、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志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依玲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本院卷頁數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萬761元	第109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萬7,602元	第93頁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萬5,916元	第133頁
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萬元	第21頁（債權人未陳報，依聲請人陳報內容）
5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61萬2,554元	第123頁
6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9萬元	第21頁（債權人未陳報，依聲請人陳報內容）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萬元（有以車輛擔保債權）	第107頁
8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90萬元（有以車輛擔保債權）	第21頁（債權人未陳報，依聲請人陳報內容）
以上1至6筆合計金額為		1,872萬6,833元	